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明儒

電話：04-37061306

電子郵件：e-326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28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128785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檢送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得獎
名單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11月27日法資決字第1141151231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案活動係由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舉辦之「第17屆全國法
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，各獎項之得獎機關、學校、教師及
學生已於114年11月15日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
頒獎典禮」公開頒獎，相關活動成果置於競賽活動網址
(網址：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/>) 最新消息項
下，以深化法治教育推廣。

三、另請貴機關（校）對推動成效有功人員及得獎者辦理敘獎
事宜，期藉由公開表揚達到活動推廣效果，進而激勵所屬
師生主動參與活動，讓法治教育向下扎根，培養青年學子
法律素養及建立正確法治觀念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



副本：法務部

電文
2025/12/05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50